|  |
| --- |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溶剂型木器涂料和水性内墙涂料 |

|  |  |
| --- | --- |
| 文件编号： | CQM10-C2101-2024 |
| 发布日期： | 2014年08月31日 |
| 修订日期： | 2024年06月18日 |
| 实施日期： | 2024年07月01日 |



目 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1.1 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范围 1

1.2 水性内墙涂料产品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2.1 溶剂型木器涂料CCC认证依据标准 1

2.2 水性内墙涂料CCC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3.1 可选择的两种认证模式 1

3.2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1

4 认证单元划分 2

4.1 溶剂型木器涂料认证单元划分 2

4.2 水性内墙涂料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委托 2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2

5.2 委托认证所需资料 2

5.3 资料评审及实施安排 4

6 认证实施 4

6.1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

6.2 型式试验 5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7

6.4 认证时限 7

7 获证后监督 7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

7.2 监督抽样检测 8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9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9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9

8 认证证书 9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

8.2 认证证书的内容 9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扩大 9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1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

9 认证标志 11

9.1 标志式样 11

9.2 使用要求 11

9.2.1 溶剂型木器涂料CCC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2

10 收费 12

11 认证责任 12

11.1 相关方责任 12

11.2 争议和投诉 12

附件1 CQM05-C2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3

附件2溶剂型木器涂料型式试验检测项目和检测标准 18

附件3水性内墙涂料型式试验检测项目和检测标准 20

换版修订说明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3月21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9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水性内墙涂料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自2024年7月1日起，方圆开始受理CCC认证委托。自2025年7月1日起，列入CCC认证目录的水性内墙涂料，应当经过CCC认证并标注CC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同时根据国家认监委2024年4月15日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电线电缆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24年第7号公告），CNCA-C2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方圆根据上述公告于2024年6月18日对本细则进行第2次换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新增水性内墙涂料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
2. 修改4.1溶剂型木器涂料单元组划分原则，由“清漆类认证单元、色漆类认证单元”修改为“硝基单元组、醇酸单元组、聚氨酯单元组”，并修改相应的监督抽样要求；
3. 修改表1 不同企业分类对应的认证模式和获证后监督要求；
4. 新增5.2.7转机构需要提交的资料要求；
5. 新增6.1.1初始工厂检查减少人日要求；
6. 进一步明确6.2.2抽样方法；
7. 修改7.2.2 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处置要求；
8. 修改引用的暂撤注公开文件CQM/[P815G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http://www.cqm.com.cn/uploads/soft/231115/815G.pdf)》；
9. 引用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10. 修改表3认证变更种类及要求；
11. 修改CQM05-C2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详见附件1），增加了认证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1. 引言

本细则是依据CNCA-C21-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和CNCA-00C-0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的要求编制，并与配套规则、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共同实施。

本细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以下简称方圆）制定并发布、实施，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细则及适用标准的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和水性内墙涂料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

* 1. 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范围

包括室内装饰装修用聚氨酯类、硝基类、醇酸类溶剂型木器涂料，包含室内装饰装修木质材料的工厂化涂装用溶剂型木器涂料，不适用于室外装饰用木器涂料。

* 1. 水性内墙涂料产品范围

产品范围包括以合成树脂、天然树脂乳液等为主要成膜物质，加入助剂、水或助溶剂等配制而成，涂覆在以水泥基及其他非金属材料（木质材料除外）为基材的建筑物内表面的墙面涂料。不适用于水性外墙涂料、腻子、装饰板涂料、建筑无机粉体涂料。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产品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1. 认证**依据标准**
	1. 溶剂型木器涂料CCC认证依据标准

GB 18581《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1. 水性内墙涂料CCC认证依据标准

GB 18582《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1. 认证模式
	1. 可选择的两种认证模式

实施溶剂型木器涂料和水性内墙涂料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型式试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要求，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增加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市场抽样检测等相关要素，确定CCC认证采取以下两种可选认证模式：

模式1：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型式试验+获证后跟踪检查

模式2：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型式试验+获证后跟踪检查+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一般采取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方式，必要时，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方式。

* 1.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方圆根据CQM03-AC1《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分为A、B、C、D四类），对不同分类的生产企业在认证模式选择和获证后监督等方面实施差异化要求，确定特定的监督周期，在实施跟踪检查的基础上，实施不同的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表1 不同企业分类对应的认证模式和获证后监督要求

| 企业分类 | 可选模式 | 监督周期 | 获证后监督抽样频次/监督周期 |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
| --- | --- | --- | --- | --- |
| A类 | 模式1、2 | 24个月 | / | 选定模式2时，可以现场见证试验1)或验证检测报告2)（如有）方式代替监督抽样检测 |
| B类 | 模式2 | 12个月 | 1次/2个监督周期 |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或市场抽样3)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可以验证检测报告4)（如有）方式代替监督抽检测 |
| C类 | 模式2 | 9个月 | 1次/1个监督周期 |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或市场抽样3)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可以验证检测报告4)（如有）方式代替监督抽检测 |
| D类 | 模式2 | 6个月 | 1次/1个监督周期 |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或市场抽样3)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可以验证检测报告4)（如有）方式代替监督抽检测 |
| 1）现场检查时，检查员在生产企业抽样并现场见证生产企业检测人员利用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企业检测资源应满足7.2.3要求。2）现场检查时，检查员验证企业提供的监督周期内经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检验报告（包括质量监督部门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报告），一个认证周期（5年）内的检验报告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3）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方式时，根据方圆制定的抽样方案实施。4）现场检查时，检查员验证企业提供的监督周期内国家级监督抽查或CCC指定实验室出具的省级监督抽查的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替代相应的抽样检测单元。 |

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场所不同、产品类别（主要成膜物质相同的清漆、色漆）不同，作为不同的产品认证单元实施认证。

* 1. 溶剂型木器涂料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硝基类清漆（限工厂化涂装使用）、硝基类色漆（限工厂化涂装使用）、醇酸类清漆、醇酸类色漆、聚氨酯类清漆、聚氨酯类色漆等基本产品认证单元，同一产品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场所生产的上述产品分别作为一个产品认证单元向方圆提出认证委托。

单元组划分：硝基单元组、醇酸单元组、聚氨酯单元组

* 1. 水性内墙涂料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为水性内墙涂料，同一产品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场所生产的水性内墙涂料作为一个产品认证单元向方圆提出认证委托。

1. 认证委托
	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产品认证管理系统客户平台（http://pc.cqm.cn）在线委托认证，并提交相应资料。方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在线向客户反馈受理、不受理信息。委托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不符合相关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时，方圆将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 1. 委托认证所需资料

向方圆委托认证时，在方圆产品认证管理系统客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的同时，应提供相应材料。认证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方圆进行资料评审时，不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委托认证所需资料如下：

* + 1. 认证申请书

初次认证时，认证委托人在方圆产品认证管理系统客户平台注册用户，按照认证单元在线填报《认证申请书》后，在线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如已与方圆签订认证服务协议，无需打印、盖章，下同。

获证后，如需增加认证单元（证书），登陆用户平台，在线填报认证申请书。

获证后，如需变更认证证书内容或其他技术性变更，登陆用户平台，在线提出相应证书的变更认证申请书。

* + 1. 注册证明文件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经营和行政许可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溶剂型木器涂料适用）等

* + 1. 生产企业信息表

初次认证时，登陆方圆网站或用户平台，下载相应《生产企业信息表》模版，或向方圆认证工程师索取，如实填写。以ODM方式委托认证时，填写生产企业信息表，同时提供5.2.6所要求的文件。

* + 1. 产品描述和产品一致性清单

初次认证时，登陆方圆网站或用户平台，下载相应《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描述》、《水性内墙涂料产品描述》模版和《水性内墙涂料产品一致性清单》、《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一致性清单》模版，或向方圆认证工程师索取，如实填写。随附相应资料，如产品检验报告（如有）等。以ODM/OEM方式委托认证时，填写产品描述和产品一致性清单，随附ODM/OEM产品包装设计图、说明书等资料。

原则上，认证活动不涉及商标内容，证书上不体现商标。认证委托人如需在证书上体现商标内容，应向方圆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经评审后，方圆决定是否在证书中体现商标内容。

* + 1. 代理授权委托书

如认证委托人委托代理向方圆提出认证委托时，提供代理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关系和负责联系方圆的人员的授权范围，如在线填报认证委托、交费及收寄证书、试验报告、发票等事宜。如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认证委托人与代理之间的纠纷与方圆无关。

* + 1. 存在委托生产关系时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间存在委托生产关系，委托认证时，提供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委托生产加工协议以及质量安全责任协议等。

认证委托人以ODM方式委托认证时，除提供上述相应资料外，还应按《产品认证中ODM模式的补充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1. 转机构需要提供的资料

当认证委托人提出CCC认证证书转换申请（从其他机构转入）时，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每个认证单元的申请书；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如涉及）；

（3）原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4）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最近一次的工厂检查报告、不符合报告及整改材料（如有）；

（5）拟转出的指定认证机构对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情况；

（6）认证委托人自愿转换证书和质量保证声明；

（7）产品描述、生产企业信息表；

（8）其他需要提供的认证委托材料。

* + 1. 生产过程、检验过程分包协议（如有时）
		2. 其他需要的文件

 认证机构需要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资料评审及实施安排

认证委托人在线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应资料后，方圆受理后对资料进行评审，认证委托人在线打印认证申请书并盖章、上传系统，或与方圆签订《产品认证服务协议》。

方圆根据《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并选定认证模式，确定认证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如认证委托人申请水性内墙涂料CCC认证时，生产企业已获得有效的溶剂型木器涂料的CCC认证证书，水性内墙涂料的生产企业分类则与溶剂型木器涂涂料保持一致。

1. 认证实施
	1.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次认证时，方圆对生产企业进行初始检查，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体系进行检查，验证生产企业能够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初始认证时，如同时以ODM模式委托认证，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时，补充执行《产品认证中ODM模式的补充要求》中相关要求。必要时，方圆可对 ODM /OEM生产者进行延伸现场检查。

* + 1. 基本原则

生产企业所建立、实施和保持的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的控制体系应满足CQM05-C2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详见附件1）。

方圆指派具有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初始检查。

检查组与生产企业商定检查时机，初始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产品在生产状态。已获证企业增加产品认证单元时，新增认证单元的检查可单独实施，也可结合获证后跟踪检查实施，具体由方圆根据新增认证单元的工艺扩展情况与生产企业确定检查时机。

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种类及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数，检查人·日数界定范围为2~6人·日。如企业已经获得方圆或其他CCC指定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溶剂型木器涂料CCC认证证书，水性内墙涂料初始检查人日可以适当减少1个人日。如企业已经获得方圆颁发的覆盖认证产品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绿色产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初始检查人日可以适当减少1个人日。涉及ODM模式的生产企业，根据《产品认证中ODM模式的补充要求》中规定适当增加检查人·日数。

* + 1.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方圆指派检查组依据本细则、附件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企业信息表，对生产企业进行初始检查。检查范围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必要时，方圆根据相关规定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 + 1. 产品一致性检查

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组依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产品描述》和《产品一致性清单》，在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以及相关标识的一致性；
2. 产品名称/型号、稀释剂名称/型号/生产者名称、固化剂名称/型号/生产者名称、施工配比的一致性（稀释剂和固化剂的一致性检查适用于溶剂型木器涂料）；
3. 关键原材料名称、型号和添加量的一致性。
	* 1. 检查结论
			1. 现场检查结果

检查组在检查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在检查结束并完成整改（如有不符合）后及时报告检查结果并按照方圆要求提交检查报告、检查记录等检查资料。检查结果有以下四种：

1. 无不符合项，检查通过；
2. 存在不符合项，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存在较多一般不符合项或个别严重不符合项，且直接影响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时，检查不通过。

不符合项分为一般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两类。一般不符合项指可能对产品认证质量产生轻微或间接影响的不符合；严重不符合项指认证产品在生产及检验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或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 - 1. 不符合项的整改

生产企业应在检查组规定期限内及时对于不符合采取整改措施，一般不符合项的整改不超过1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的不超过3个月。检查组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采取书面或现场验证。当采取现场验证时，方圆原则上指派检查员实施1人·日的现场检查验证。

存在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检查不通过。

当检查结果为“检查不通过”时，如认证委托人意愿继续认证，生产企业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方圆原则上指派检查员实施2个人日的工厂检查。逾期按照新申请处理。

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5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或复查。

* + 1. 检查后续活动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告知生产企业检查后续事项，生产企业/认证委托人及时处理。

* 1. 型式试验
		1. 型式试验方案

方圆受理认证委托并对资料进行评审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型式试验方案，明确型式试验的样品要求、检测项目及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和检查组。

* + 1.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并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抽样并加贴封条，企业将样品随附抽样单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正常生产的且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必要时，方圆指派抽样人员在现场检查前实施抽样检测。

* + - 1. 溶剂型木器涂料抽样要求
1. 原则上每个委托认证单元作为一个抽样单元抽取一个/套样品。在不同的加工场所采用同一个技术管理、同一生产工艺且关键原料种类和配比无较大变化时，可适当减少抽样数量。
2. 样品应具有代表性，从正常批量生产且经检测合格的产品中成套抽取或按明示的施工配比要求随机抽取相应的稀释剂、固化剂。抽样之日前12 月内的国家级监督抽查或CCC指定实验室出具的省级监督抽查并满足GB18581全部适用要求的检测报告可免予所代表认证单元的抽样。
3. 各类色漆认证单元抽取一个白色品种，同时在所有申请认证单元中，随机抽取一个有色品种。

注：对于申请认证产品中只有白色品种的生产企业，只抽取白色样品。

1. 样品主漆应在同一抽样批次产品中抽取不少于1kg，抽样基数应≥100kg；固化剂、稀释剂按施工配比抽取相应数量。每个样品同时抽取两份，一份留存生产企业备检，一份封样后送指定实验室检测。当样品出现破损或丢失等影响检测结果时，可启用留存在企业的备样进行检测。
2. 抽样方法：使用随机抽样方法，尽可能从同批次的多个桶中抽取一定数量样品，置于洁净容器中混合均匀后，从混合容器中取2份样品，分别装入适宜的容器中，容器应留有适当空隙，盖严，将样品容器外部擦拭干净，并作好标志，加贴封条，一份留存企业备检，一份送交至指定实验室。

注：开封后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小包装产品(当主剂(漆)质量≤5kg/桶)也可直接抽取单位产品，不做混合。其抽样基数应在20 桶以上。

* + - 1. 水性内墙涂料抽样要求
1. 原则上每个委托认证单元作为一个抽样单元抽取一个样品。在不同的加工场所采用同一个技术管理、同一生产工艺且关键原料种类无较大变化时，可适当减少抽样数量。
2. 样品应具有代表性，从正常批量生产且经检测合格的产品中抽取，结合库存和销量优先抽取有色面漆。抽样之日前12 月内的国家级监督抽查或CCC指定实验室出具的省级监督抽查并满足GB18582全部适用要求的检测报告可免予所代表认证单元的抽样。
3. 样品应在同一抽样批次产品中抽取不少于1kg，抽样基数应≥100kg。每个样品同时抽取两份，一份留存生产企业备检，一份封样后送指定实验室检测。当样品出现破损或丢失等影响检测结果时，可启用留存在企业的备样进行检测。
4. 抽样方法同6.2.2.1相关规定。

认证委托人及生产企业应配合检查组的抽样工作并按检测收费通知及时缴纳检测费用，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的真实性并在规定期限内（抽样后10个工作日内、境外20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实验室。逾期未将样品送达，应向方圆提供样品延迟说明。指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查验样品包封和样品的真实性。实验室对样品包封及真实性有疑义时，向方圆报告异常。

* + 1. 型式试验项目
			1. 溶剂型木器涂料型式试验项目

根据GB 18581-2020规定，溶剂型木器涂料的型式试验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详见附件2。

* + - 1. 水性内墙涂料型式试验项目

 根据GB 18582-2020规定，水性内墙涂料的型式试验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详见附件3。

* + 1. 型式试验的实施

方圆向国家认监委指定的CCC实验室下达检测任务，如认证委托人对指定的实验室有异议，可向方圆工程师提出更换。

指定实验室收到样品后，查验样品包装封条及状态，向方圆报告收样。如样品异常，方圆工程师协同抽样人员处理异常；如样品满足检测条件，指定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检测过程并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可追溯性。

实验室从收到样品起，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型式试验。

* + 1. 型式试验报告
			1. 出具试验报告

试验结束后，指定实验室在检测任务期限内，按方圆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向方圆报告试验结果并提交试验报告，同时向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寄送试验报告纸质版或提供电子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应妥善保管试验报告，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方圆和质量监督执法部门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于收到检验报告后5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或复检。

* + - 1. 检测不合格的整改

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认证委托人继续认证，生产企业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材料，整改材料应包括对检测不合格批次产品的处置、不合格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逾期未完成整改则终止认证。方圆对书面整改材料进行确认，重新安排抽样检测和现场检查，检查人日一般不超过1个人日，检查内容涉及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所涉及的条款。现场检查通过、产品抽样检测合格，整改通过，否则，认证终止。

* 1. 认证评价与决定

 抽样检测、现场检查结束并提交报告后，方圆对型式试验结论、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于证据资料不充实的，返回指定实验室和/或检查组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终止认证。

* 1.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方圆自受理认证委托（即资料审核合格）之日起90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和生产者/生产企业须积极配合认证活动，认证实施过程中由于认证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照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检查不符合整改/检测不合格复检、未及时缴纳费用等原因导致认证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1.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监督抽样检测（生产现场或市场抽样），方圆根据企业分类确定认证模式及监督要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抽样检测和/或跟踪检查。不同企业分类对应的认证模式及监督抽样要求见表1。

* 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 跟踪检查的原则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分类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不同周期的跟踪检查，验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适用标准要求。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对于C、D类生产企业，方圆首选不预先通知的方式进行跟踪检查。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有效开展。

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种类及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数，检查人·日数界定范围为1~4人·日。涉及ODM模式的生产企业，根据《产品认证中ODM模式的补充要求》中规定适当增加检查人·日数。

* + 1. 跟踪检查的内容

跟踪检查的内容包含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至少覆盖附件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3、4、5、9、11条，并验证上次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和监督周期内变更情况，同时不排除对其他条款的检查和确认。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同6.1.3，并检查监督周期内生产产品的生产、检验记录，验证生产出厂产品的一致性。

* + 1. 跟踪检查的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在检查结束并完成整改（如有不符合）后及时报告检查结果并按照方圆要求提交检查报告、检查记录等检查资料。检查结果种类及不符合整改同本细则6.1.4。当采取现场验证不符合时，方圆原则上指派检查员实施至少0.5个人·日的现场检查验证。当检查结果为“检查不通过”时，方圆暂停相应CCC证书，生产企业应在暂停期限内完成整改，提交恢复申请及整改报告，方圆原则上指派检查员实施至少1个人日的工厂检查，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整改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暂停期间证书和标志的适用情况。

跟踪检查后续活动同本细则6.1.5。

检查时如发现CQM/[P815G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http://www.cqm.com.cn/uploads/soft/231115/815G.pdf)》中5.1、7.1的情形之一时，视为严重不符合，方圆对证书采取相应暂停、撤销措施。

* 1. 监督抽样检测

方圆指派检查员到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必要时，方圆可对各类企业实施市场抽样检测（从经销商或代理商处抽取样品），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配合提供相关信息、确认样品的真实性。

抽样原则依据本规则中第6.2条款。

* + 1. 监督抽样要求
			1. 生产现场抽样要求
				1. 溶剂型木器涂料抽样要求

按照单元组分别抽取1个单元1个型号的样品，原则上样品选择考虑当年产量较多、销售面较广或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较复杂的品种，尽量抽取以往未抽样检测过的认证单元/产品。

其他抽样要求同本细则6.2.2，抽样检测项目及方法同6.2.3。

根据3.2选定的认证模式，不同生产企业类别监督抽样频次详见表1。

* + - * 1. 水性内墙涂料抽样要求

 按照认证单元抽取1个单元一个型号的样品，原则上样品选择考虑当年产量较多、销售面较广或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较复杂的品种，尽量抽取以往未抽样检测过的产品。

* + - 1. 市场抽样要求

对C、D类生产企业，必要时，方圆可在市场或流通环节抽样进行检测，抽样要求同7.2.1.1，根据市场获取样品的可行性，可适当减少抽样单元和市场抽样基数，以实际存量为准。

抽样检测项目及方法同6.2.3。根据3.2选定的认证模式，不同生产企业类别监督抽样频次详见表1。

* + 1. 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处置

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根据CQM/[P815G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http://www.cqm.com.cn/uploads/soft/231115/815G.pdf)》相关规定，方圆暂停不合格样品所涉及产品认证单元的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对已经出厂的不合格认证单元产品采取召回或必要的措施。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方圆提出证书恢复申请，提交原因分析和整改报告，方圆指派检查员对生产企业实施1个人·日的现场检查，并从不合格样品所在认证单元重新抽样检测。检查和检测合格后，恢复暂停证书。逾期未完成暂停证书的恢复或重新抽样检测和/或检查不通过，则撤销证书。

如重新抽样检测仍不合格，需同时扩大抽样范围，对其所属的单元组的其他认证单元中补充抽取1个/套样品进行全项检测，补充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其所属的单元组的其他认证单元检测结果不合格，暂停相应认证证书。

* + 1.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要求

监督抽样检测时，A类生产企业具备检测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方圆根据《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在产品认证中的利用要求》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检查员见证部分检测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时，A、B类生产企业持有相应检测报告，方圆根据表1和《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在产品认证中的利用要求》利用检测报告。

* 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方圆根据企业分类确定监督周期频次和监督要求，见表1。

当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的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且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时，或方圆对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提出质疑时，方圆可根据情况增加进行监督频次并调整生产企业分类等级。

* 1.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检查员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时，按检查要求填报检查报告和检查记录，按本细则抽样要求抽样并填报抽样单。方圆对检查报告、检查记录和抽样检测报告进行评定后，归档留存；实验室对样品检测过程进行记录并保存。

* 1.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果、抽取样品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方圆暂停/撤销相应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1. 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的保持

CCC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认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实施的获证后监督进行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在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评价通过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 1. 认证证书的内容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证书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及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产品名称、系列/型号/规格，以及发证依据和有效期、发证机构、证书编号等信息。

对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包括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系列的施工配比、主漆/固化剂/稀释剂的名称/型号和对应的生产者名称等。

对水性内墙涂料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系列（或产品名称/型号）等。

* 1.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扩大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或其他经认证确认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委托，经方圆评定后方可实施变更。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可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或按新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方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价策划并实施，进行文件审查、抽样检测和/或实施现场检查，评价合格后批准变更。认证变更内容及相应认证评价要求如下：

表3 认证变更种类及要求

| No. | 认证结果变更内容 | 变更评价所需资料和信息 | 变更评价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认证要求变化：认证细则、依据标准等规定的认证要求发生变化 | 认证变更委托书；按照认证要求更改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产品描述和一致性清单：如需根据认证要求变化对产品特性参数、关键原材料/部件进行调整，则根据认证要求的变化，填写产品描述和一致性清单 | 按相应认证要求变更实施方案要求进行产品检测和/或现场检查，评价通过后换发证书 | 如进行现场检查，不多于1人·日，下同抽样检测执行6.2，下同 |
|  | 产品特性变更：变更产品配方、施工配比、产品特性参数等 |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证书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需要更改）。产品描述和一致性清单：详细描述产品，并说明相关变化内容和标准符合性说明，随附证据材料。 | 受理确认或抽样检测，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评价通过后换发证书 |  |
|  | 关键原材料变更：固化剂、稀释剂等变更/增加品种、供应商 |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证书附件原件（如关键原材料规格型号等需要更改）产品描述表：描述、说明其关键原材料品种、供应商的变化，提供标准符合性的证据证明 | 受理确认或抽样检测，评价通过后做技术备案 |  |
|  | 产品更名：产品配方未变，更改系列商品名称 |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产品名称变更前后对照表及无差异声明，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受理确认或抽样检测，评价通过后换发证书 |  |
|  | 缩小认证范围：减少认证单元（证书）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减少规格/型号的原因及参数说明，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受理确认，评价通过后换发证书 |  |
|  | 缩小认证单元：不再保留某个获证单元 | 注销申请书：说明注销原因和注销证书编号 | 受理确认，评价通过后注销证书 | 纸质版证书原件寄回方圆。 |
|  | 扩大认证范围：增加认证单元（证书）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增加规格/型号的原因及参数说明，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产品描述表：详细描述新增型号及其与获证型号的差异说明 | 抽样检验或资料评审确认，评价通过后换发证书 | 如增加的产品规格/型号不在已获证覆盖范围内，按新单元受理 |
| 1.
 | 扩大认证单元：相同生产者、同加工场所扩大认证单元 | 认证申请书、产品描述和产品一致性清单、存在委托生产关系时所需资料（如涉及） | 抽样检验或资料评审确认，评价通过后颁发证书。 | 结合跟踪检查时确认。 |
|  | 扩大认证单元：生产者不同或加工场所不同扩大认证单元的 | 按照初次认证委托提供申请资料 | 按照初始工厂检查和型式检验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后颁发证书 |  |
|  | 生产企业变更：生产企业迁址（生产、检验设备等资源搬迁重置或增加），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线） | 认证变更委托书：说明地址搬迁原因及前后变化（包括设备、设施等资源），随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迁址）企业信息表： 随附地址搬迁说明及新厂址的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当地企业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地址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 | 抽样检测，生产企业迁址检查，评价通过后换发证书对成规模新增的生产线或车间、分厂等，视为新生产场所，应实施现场检查 | 搬迁检查按初始检查确定检查人·日抽样检验执行7.2的要求 |
|  |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变更：包括质量体系换版、组织结构调整等 |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质量体系变化的说明及声明，质量体系文件清单及组织结构 | 受理确认，必要时进行变更检查，通常跟踪检查时确认 |  |
|  | 组织更名（未搬迁）：生产企业、委托人、生产者更名，及地址更名 | 认证变更委托书：说明变更原因及前后内容变化，随附证书原件企业信息表：随附相关证明（相关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准或当地企业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 | 受理确认，评价通过后换发证书 |  |
|  | 品牌变更：如证书内容中有商标等品牌信息发生更改时 |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提供新商标注册证明或商标授权使用协议，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受理确认，评价通过后换发证书 | 原则上，证书中不体现商标信息 |
|  | 其他 | 视具体情况确定 | 视具体情况确定 |  |

* 1.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方圆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相关规定，通过实施认证过程中获取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信息，以及获取的外部质量信息，对相应认证证书采取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处置。具体条件及实施要求见CQM/[P815G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http://www.cqm.com.cn/uploads/soft/231115/815G.pdf)》。

* + 1. 证书恢复程序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在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实施现场检查和/或产品抽样检测，并对检查和/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如检查通过和/或检测合格，方圆恢复相应证书；如企业逾期未向方圆提出恢复，或未完成整改，或检查检查不通过和/检测不合格，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 + 1. 证书恢复要求

除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暂停外，由于CQM/[P815G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http://www.cqm.com.cn/uploads/soft/231115/815G.pdf)》中5.1规定的其他质量原因暂停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向方圆提出恢复证书后，方圆针对暂停原因对生产企业实施1~2人·日的现场检查。因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的暂停，按7.2.2重新抽样检测。

* 1.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的要求。

1.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的规定。

* 1. 标志式样

获得认证的产品应使用CCC认证标志，式样如下图：



* 1. 使用要求

认证委托人可以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规定的标准规格标志，向方圆申购标准规格标志，或者采用非标准规格印刷/模压认证标志自行设计标志使用方案，方圆指导企业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认证标志。标准规格标志具体申购流程可登录方圆网站（www.cqm.com.cn）产品认证专栏查阅并下载相关表单。如使用标准规格标志，应保留购买发票等证明资料。

* + 1. 溶剂型木器涂料CCC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溶剂型木器涂料主漆与稀释剂、固化剂配套销售（多种组分在一个外包装中）时，应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主漆的最小包装上可一并加施认证标志。主漆与稀释剂、固化剂分装销售时，应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主漆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同时应在主漆的使用说明书中明确施工调配用稀释剂和固化剂的名称、型号、生产者名称及施工配比，稀释剂、固化剂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允许加施认证标志。在CCC 认证标志的位置下方标注“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对于硝基类溶剂型木器涂料，在适当位置或对外明示的文件中标注“限工厂化涂装使用”。

* + 1. 水性内墙涂料CCC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水性内墙涂料产品应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在加施认证标志的位置下方应标注“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

1.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对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人·日数，执行本细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

1. 认证责任
	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方圆及其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指定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方圆根据CQM/[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http://www.cqm.com.cn/uploads/soft/231115/815G.pdf)》对证书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涉及人员违规的，方圆将报告国家认监委采取进一步措施。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对方圆的处理结果不满，有权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

方圆的争议投诉联系方式：010-68422203。

# 附件1

CQM05-C2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0 引言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为规范指导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建立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定本文件。本文件中生产企业涉及相应的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和被委托生产企业。

本文件是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建立质量保证能力和方圆实施现场检查的依据之一。生产企业应以保证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或标准符合性为目标，根据本文件及相应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装饰装修产品特性和加工制造工艺特点，建立、维持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接受并配合方圆依据本文件及相应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开展的现场检查、监督抽样检测以及市场检查等认证活动。

# 职责和资源

## 职责

生产企业应规定与装饰装修产品认证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赋予相应权限并履行相应职责。生产企业应指定质量负责人、认证技术负责人（需要时）和认证联络员，履行以下职责：

### 质量负责人

生产企业应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相应权限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2. 确保认证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未经方圆确认的产品变更不得实施；
3. 确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确保加施认证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 1. 认证技术负责人（需要时）

生产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在本组织内部指定认证技术负责人，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在方圆进行有效备案并经企业任命，无论该成员在工厂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还应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1. 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对获证范围内的相关变更事项进行确认批准并承担相应职责。具体包括：
2. 配方变更的；
3. 产品性能执行标准变更的；
4. 关键原材料/生产厂及供应商变更的；
5. 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变更的。

以上变更涉及《产品一致性清单》、《产品描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后及时向方圆报备《产品一致性清单》、《产品描述》。同时上述变更应经技术负责人的评价确认不影响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

1. 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对以下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事项及时向方圆进行申报，经方圆批准后执行。具体包括：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含搬迁）的；
3. 认证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
4. CCC认证依据标准变更；
5. 其他影响标准符合性的变更。
6. 应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确保变更事项的合规性、申报信息的及时性以及批准后执行的准确性，并对获证产品的一致性负责。
7.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负责保存认证变更事项的相关记录。

注：认证技术负责人可由质量负责人兼任，认证技术负责人更换应重新向方圆备案。

### 认证联络员

认证联络员负责在认证过程中与方圆保持联系，确保认证活动的时效，及时向内部有关部门或人员传达落实。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1. 认证申请、样品检测、生产企业检查等认证活动联系、确认及资料提交；
2. 认证实施细则、产品标准、标准换版方案及相关通知公告的跟踪、获取、传递；
3. 认证产品相关的国家级、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跟踪、收集。

注：认证联络员可由质量负责人兼任。

## 资源

### 设备、设施资源

生产企业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当生产设备、检验仪器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进行相应的适用性评估、校准、测试，确保变化不影响产品质量控制，或不低于原设备的能力水平，并保留相应记录。

生产企业应筹备、维持满足产品生产、检验、储存的基本设施资源。对于租赁的外部资源，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租赁合同、使用记录等。

### 人力资源

生产企业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人员能力满足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的要求。

生产企业应关注进货检验、生产工艺操控、成品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必要时培训、考核。

# 文件和记录

## 文件化程序

生产企业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作业文件，确保文件规定符合认证要求并有效控制、实施，文件至少应涵盖在以下方面内容：

1. 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
2. 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控制、认证产品变更控制；
3. 产品加工制造工艺参数及控制；
4. 关键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包含进货检验及定期确认检验要求）；
5. 生产和检验设备的维护和校准、检定；
6. 产品质量控制（出厂检验）；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
8. 与认证产品质量控制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和相互关系的规定；
	1. 文件有效性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 1. 记录

生产企业应如实记录并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要求的证据。

生产企业应完整保存相关记录，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现场检查中能够追溯获取上次检查的记录，记录的保存期应在24个月以上。

## 认证档案

生产企业应建立认证资料的收集、管理制度，包括：

1. CCC认证法规、实施规则/细则、产品标准、标准换版方案等；
2. 委托材料：认证委托书（申请书）、产品描述、认证服务协议；
3. 评价材料：认证证书、检查报告（初始、跟踪检查）、抽样单、试验报告等；
4. 认证产品的出入库单、台帐；（注：ODM产品应按ODM协议分列台账）。
5. 认证标志购买、备案材料及使用台账；
6. 认证证书状态处置记录（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

认证档案应长期保存，除非终止认证。

# 关键原材料的采购和质量控制

##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具体原材料种类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生产企业应识别并在相应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确保原材料不影响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

生产企业应建立供应商评价制度，从合格供应商中采购关键原材料，并保存关键原材料采购、生产使用记录。

获得认证后，关键原材料的种类和供应商发生变化时，在实施变更前应向方圆申报变更或经方圆备案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变更，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关键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依据相应标准及认证实施细则，明确关键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质量控制方式和技术要求，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保存相关的质量控制记录。

生产企业可根据认证要求制定关键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方案，可采取进货检验或验证的方式，进货检验项目或验证内容应能够确保原材料满足技术要求。通过产品认证的关键原材料，可采取验证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的方式；没有通过认证的关键原材料，可采取进货检验方式，或验证供应商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的方式。

* 1. 采购/分包/自产关键原材料的控制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原材料时，生产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产品，生产企业应按采购关键原材料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生产企业自产的关键原材料，按4条“生产过程控制”进行控制。

# 生产过程控制

## 关键工序的控制

生产企业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 生产环境监控

装饰装修产品的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安全生产要求,生产企业应对生产环境进行监控，确保满足相关规定。

## 生产工艺参数监控

生产企业应对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强、速度等工艺参数进行监控。

生产企业应在工艺文件或配方中明确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关键原材料的最大使用限量，并对产品配方的执行和关键原材料的添加量进行监控，并保存相关记录。

获得认证后，关键原材料最大使用量需进行增量调整时，实施前应向方圆申报变更，经评价、批准后方可实施。

## 生产设备管理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 过程检验

必要时，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生产企业对产品/半成品进行检查、检测，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

# 产品检验

## 出厂检验

生产企业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最终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产品性能要求。检验程序的内容应包含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出厂确认内容等。保存相关记录。

## 确认检验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工厂对获证单元至少进行一次放射性控制(适用于瓷质砖)/有害物质限量控制（适用于溶剂型木器涂料和水性内墙涂料）的型式检验。当调整工艺参数、更改配方、更换原材料来源时，生产企业应对认证产品进行型式检验，确认符合标准要求。工厂应对批量生产的产品与型式检验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产品持续符合规定要求，并应保存相关型式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自行实施确认检验时，检验设备校准/检定、检验人员能力应满足要求。

注：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出厂检验、确认检验时，生产企业应确保其检验能力满足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 检验仪器设备

## 基本要求

生产企业应配备足够的检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生产企业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生产企业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生产企业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 功能检查

必要时，生产企业应规定对例行检验设备进行功能检查，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当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或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相应措施，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采取重新检测或其他验证方式，控制检验设备功能失效对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影响水平。

# 不合格品的控制

## 不合格品控制要求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生产企业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 外部不合格控制要求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生产企业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生产企业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 重大质量问题

生产企业应收集认证产品相关的外部质量不合格、内部质量控制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在获知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方圆。

# 内部审核

对于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进行内部审核。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和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生产企业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保存内审记录。

生产企业应将质控过程发现的不合格、外部不合格及重大质量问题等信息作为内部审核的信息输入，通过内部质量审核，有效改进制度和提高质量控制水平。

#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 认证产品的变更

生产企业应按认证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标准符合性的变更（如配方、生产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等）进行控制，变更得到方圆批准后方可实施。应保存相关记录。

注：变更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时，应执行本文件第3条规定，并保留相关资料和记录，供方圆核查。

## 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控制

生产企业应在配方、采购、生产加工、检验、产品包装等环节，对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产品包装或标识上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系列、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产品参数一致。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和/或证书附件中的确认的原材料一致。

# 产品防护与交付

生产企业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如合理储运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确保生产安全。必要时，生产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 CCC认证证书和标志

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等规定使用CCC认证标志。

对于统一印刷的标准规格CCC标志或者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CCC标志，生产企业应保存CCC认证标志的购买或印刷以及使用的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CCC标志或放行：

1. 未获认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方圆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5. 不合格产品。

注：生产企业可直接向方圆申购CCC标志或备案标志使用。

# 附件2

溶剂型木器涂料型式试验检测项目和检测标准

| **认证单元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 |
| --- | --- | --- |
| 醇酸类清漆 | VOC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1条 |
| 总铅（Pb）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3条 |
|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 镉（Cd）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4条 |
| 铬（Cr）含量 |
| 汞（Hg）含量 |
|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GB 18581-2020第6.2.5条 |
| 苯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 GB 18581-2020第6.2.8条 |
|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GB 18581-2020第6.2.11条 |
| 醇酸类色漆 | VOC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1条 |
| 总铅（Pb）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3条 |
|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 镉（Cd）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4条 |
| 铬（Cr）含量 |
| 汞（Hg）含量 |
|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GB 18581-2020第6.2.5条 |
| 苯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 GB 18581-2020第6.2.8条 |
|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GB 18581-2020第6.2.11条 |
| 硝基类清漆（限工厂化涂装使用） | VOC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1条 |
|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GB 18581-2020第6.2.5条 |
| 苯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 GB 18581-2020第6.2.8条 |
| 甲醇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10条 |
|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GB 18581-2020第6.2.11条 |
|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DIDP）] | GB 18581-2020第6.2.12条 |
| 硝基类色漆（限工厂化涂装使用） | VOC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1条 |
| 总铅（Pb）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3条 |
|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 镉（Cd）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4条 |
| 铬（Cr）含量 |
| 汞（Hg）含量 |
|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GB 18581-2020第6.2.5条 |
| 苯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 GB 18581-2020第6.2.8条 |
| 甲醇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10条 |
|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GB 18581-2020第6.2.11条 |
|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DIDP）] | GB 18581-2020第6.2.12条 |
| 聚氨酯类清漆 | VOC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1条 |
|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GB 18581-2020第6.2.5条 |
| 苯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 GB 18581-2020第6.2.8条 |
|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 [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 GB 18581-2020第6.2.9条 |
|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GB 18581-2020第6.2.11条 |
| 聚氨酯类色漆 | VOC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1条 |
| 总铅（Pb）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3条 |
|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 镉（Cd）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4条 |
| 铬（Cr）含量 |
| 汞（Hg）含量 |
| * + 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 + 1. GB 18581-2020第6.2.5条
 |
| 苯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GB 18581-2020第6.2.6条 |
|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 GB 18581-2020第6.2.8条 |
|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 [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 GB 18581-2020第6.2.9条 |
|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GB 18581-2020第6.2.11条 |

# 附件3

水性内墙涂料型式试验检测项目和检测标准

|  |  |  |
| --- | --- | --- |
| **认证单元****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 |
| 水性内墙涂料 | VOC 含量 | GB 18582-2020第5.1条 |
| 甲醛含量 |
|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 总铅（Pb）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
|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 镉（Cd）含量 |
| 铬（Cr）含量 |
| 汞（Hg）含量 |
|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